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吳峻德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所為96年度易更（一）字第2號刑事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575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514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574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峻德（下稱聲請人）並非詐騙集團成員之一，當時詐騙風氣還未像今時昌盛，2本金融帳戶存摺係因詐騙集團成員以幫忙協助貸款，但聲請人從頭到尾並未得到任何貸款金額。聲請人有殘障手冊及重大傷病（永久思覺失調症），因年紀大且低學歷，施打防疫疫苗身體不適，從事保全工作大多要求無前科之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為詐騙成員之一，有毀損聲請人個人名譽，爰提起本件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

01 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
02 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96年度易更（一）字第2號第一
05 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雖已檢具原判決繕本，然其刑事再
06 審狀之記載，僅陳述否認犯罪之辯解，並未具體表明符合法
07 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及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
08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
09 內補正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及所憑證據。上揭裁定經本
10 院向聲請人之住所地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
11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113年1月26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在屏
12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
13 1份在卷可查。又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之10日期間，係
14 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是上揭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後發生
15 合法送達之效力，復因本院裁定補正之期間並非不變期間，
16 自無在途期間之扣除問題，則聲請人補正之期限於113年2月
17 10日屆滿（但因遇例假日，延至113年2月15日），惟聲請人
18 迄今仍未補正，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
19 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明顯程序違
20 誤，即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
21 要，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盈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